

# VI 信仰考驗之四： 行動反映內心的 信仰(二14~26)

現在雅各提出信仰第四個考驗：是否說一套；做一套。這「說」和「做」要一致，在上文十二節已經按下了伏筆。前面第一章廿二至廿五節，雅各論到「聽」和「做」；現在他論到「說」與「做」。根據 Watson 的研究，由第十四節開始，是另一篇希臘羅馬式的辯論演詞(見註 62a)。

## 一、徒託空言抑或雪中送炭？(二 14 ~ 17)

<sup>14</sup> 我的弟兄們，人若說他有信心，却没有行爲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<sup>15</sup> 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衣少食，<sup>16</sup> 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「平平安安的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。」却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那有甚麼用處呢？<sup>17</sup> 照樣，如果只有信心，没有行爲，這信心就是死的。

<sup>14</sup> 「我的弟兄們」。雅各在這裏開始另一個主題(參上文一 19，二 1 註釋)。

「人若說他有信心，却没有行爲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原文首句是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是放在強調位置。「益處」在這裏是指能否救他。雅各強調信心必須產生功效，才算是信心。這裏說的信心，在本段經文中出現多次(見 14、17、20、24、26 等節)，是指信仰內容，

是外表聲稱的宣告，是口頭上的信心。<sup>122</sup> 而行爲是上文所指的行憐憫(13節)、愛人如己(8節)；還有下文所說的，把衣服食物給予有需要的弟兄姊妹(16節)。使徒保羅固然是強調因信稱義，人得救完全是恩典(弗二4～10)；可是他亦強調，有了得救信心的人，要在行爲上見證出來(弗四1；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、五、六章，詳細講論生活行爲的見證)。由此看來，雅各和保羅，並非「各執一辭」。他們都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傳講他們老師的信息：信心與行爲並重。「如果你想要知道個別的人物，究竟相信甚麼，他們的世界觀究竟是甚麼，那你與其聽其言語，毋寧察其行」。<sup>123</sup>

「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信心這個字前面有冠詞，所以，「這」信心是指一種只憑口說的信心，在聚會中唸誦的「信經」。雅各不是說信心不能使人得救；乃是說自稱有信仰而沒有信心果子的，不能算是得救的。猶太人素來相信守律法可以得救。信心使人得救(sōsai)、進入上帝的國；而 sōsai 這個字，亦指向將來末日大審判之時，能夠順利過關。<sup>124</sup> 雅各在此是強調審判的時刻(一21，四12，五20)。而上文亦是論到上帝將來的審判。

奧特理(Oesterley)引述兩則拉比的說話，可茲佐證：<sup>125</sup>

「今生行善的，這善行在來世會領他繼續前行」(Sota, 3<sup>b</sup>)。  
「Mar Ukba 臨終時，計算一下他的帳目，大約有七千個「舒心」(zuzim, 指慈善捐款數目)。他便驚而大叫：『太少了、太少了！』」

<sup>122</sup> 根據雅各書所提出的信仰內容(pistis)，可以歸納如下：上帝是獨一的；這位獨一的上帝在律法上已顯明祂的旨意；祂會按照所啓示的真理，在末時審判萬民；根據人是否遵行律法而決定人得救或受永刑；基督已經把上帝的律法教導人；基督將會再來主持審判。而雅各特別關注的，是要遵守律法(行道)，人才可以顯出他有得救的信心(信仰)。參閱 M. Lauteuschlayer, "Der Gegeustaud des Glanbeus im Jakobusbrief," *Zeit Theol. Kirch* 87 (2, '90), 163~184.

<sup>123</sup> 沃納，《戰勝黑暗》，24。

<sup>124</sup> G.Z. Heide, "The Soteriology of James 2:14," *Grace Theol. Journ.* 12 (1, '91), 69~97。  
Heide 認爲 σωζω 是指得救、永生(eternal salvation)。

<sup>125</sup> Oesterley, 443.

因為他認為這筆捐獻款項，不足以保證他在上帝面前可以得救稱義，所以他把財產的一半送給窮人，好叫他能死得安心」(Kethuboth, 67<sup>b</sup>)。

雅各發問：「能救他麼？」，所用的詞 *mē*，已經表示這種信心是「不能」救他的。

<sup>15</sup>「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衣少食」。在新約經文中，只有這裏在提及弟兄之時，同時提及姊妹的。「缺衣少食」這句話，原文是身體赤裸並且缺乏每日所需的食物。《和合本》作「赤身露體」。布連格 (Bullinger) 認為這是「舉一反三」(synecdoche) 的比喻用法，用來形容一個人衣不蔽體，或是只有裏衣、內袍。<sup>126</sup> 他們連那件可以拿去典當或作抵押品的外袍都沒有了 (參太五 40；申廿四 12～13)。「少食」，《和合本》作「缺了日用的飲食」，指他們沒有當日所需要的食物，故此是十分急切的需要。這個弟兄或是姊妹，已經一日一夜沒有半點東西吃進肚子了。

<sup>16</sup>「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『平平安安的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。』却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」。

「平平安安的去吧！」 *hypagete en eirēnē* = *go ye in peace*，是希伯來人慣用的告別語。這句告別的祝福，通常附帶有保證行動的。例如約拿單向大衛保證，他們所作的兄弟之盟，仍然有效，並且起了誓，然後向大衛說：「平平安安的去罷」(參閱撒下二十四 24)。在腓立比的獄卒信了主，並且請示了上司，可以把保羅、西拉二人釋放出監。他保證這次的釋放是合法的，告別之時亦說：「平平安安的去吧！」(徒十六 36)。不過雅各書這裏，使徒雅各是

<sup>126</sup> Bullinger, 637. 根據這個釋經原則，當日掃羅受靈感，脫了衣服，露體躺臥，乃是說他只是脫了外袍而已(撒下十九 24)。而阿摩司提及最有膽量的勇士，必赤身逃跑，是指軍兵棄甲而逃。而新約提到有一個少年人(馬可?)赤身披着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官兵要捉拿他，他却丟了麻布，赤身而逃。這是說少年人只穿裏衣，把麻布作外衣而矣(可十四 51～52)。同樣道理，彼得打魚之時赤着身子，當他知道復活的主顯現之時，就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裏，走到岸上。彼得大概是只穿內袍打魚的(約廿一7)。

責備這些口惠而實不至的人，只說些漂亮的話，却没有行動的保證。也許說這話的人很有信心，認為上帝會供給這個缺衣少食的肢體。但是雅各認為這種信心是不切實際的。

「那有甚麼用處呢？」這句話是回應上文十四節的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。「用處」和「益處」，原文都是一樣：ophelos。這益處或用處，不但對說話的人沒有加添甚麼好處：在末日審判之時，他仍然要受到無憐憫的審判；對缺衣缺食的肢體，更是「好聽的廢話」而矣：他並不因你所說的話，身體會暖，肚子會飽的，他反而更覺得人間冰冷。

<sup>17</sup>「照樣，如果只有信心，沒有行為，這信心就是死的」。「照樣」houtōs，就是上文所說，口中安慰人，却没有行動，不能使缺乏的肢體得益。同樣道理，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死的。雅各不是否認信心的地位，他是說這個人的信心不是活的信心，而是死的信心。原文是 nekra estin kath' heautēn: it is dead by itself。不能產生果效的信心，是死的信心。

## 二、信仰引導出行為的回應(二 18 ~ 26)

雅各在上文說到信心「口講無憑」，必需付諸行動，才可以顯出有效的信心。現在，他要引證他的論點。他先陳述信心與行為要並重的原則(18 節)，繼而列舉個案為例證(19 ~ 26 節)。

### 1. 信心與行為並重(二 18)

<sup>18</sup>「也許有人要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請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就藉着我的行為，把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

這節經文在解釋上甚為困難，因為原文是沒有標點符號，所以「有人要說」的內容是甚麼，在這節經文中，他是說了一句呢？還是兩句、三句……？另一個問題就是：這個說話的人是誰？解經學者對上述兩個問題，就有許多不同的猜測。

首先，「也許有人要說」，這個人是誰呢？這個問題便有三個不同的看法。

(一)他是個支持雅各的人(我們暫且稱他是「某甲」)。某甲說話的對象是上述那個「只說不做」，自稱是有信心却沒有行爲的人(我們在這裏稱他是「某乙」)。某甲接着雅各在上文的論證，向某乙再加以申斥。某甲說：「你(某乙)有信心，我(某甲)有行爲。請把你沒有行爲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就藉着我的行爲，把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」。<sup>127</sup> 這種解釋最大的長處，乃是把代名詞(pronouns)處理得前後一致。「你」是指某乙；「我」是指「某甲」。然而，惟一的困難是本句開首的一個字：「然而」、「不過」(alla = but，〈新譯本〉作「也許」；〈和合本〉作「必」，都不能把這個字的用意表達出來)。Alla 這個字，通常是用來表達相反意見的(參閱林前十五 35 及保羅在多處經文使用這個字作反對式的辯論)。但是某甲的說話，却是與雅各的言論一致。所以這個人不會是支持雅各的人。

(二)他是個反對雅各的人(某丙)。這個人懷疑雅各所說的信心。根據這個見解，某丙只說了一句話，而且是向雅各發問的：「你有信心嗎？」然後雅各回答說：「我有行爲。請把你沒有行爲的信心……我就藉着……指給你看」。<sup>128</sup> 這個解釋叫人覺得，雅各答非所問，而且「我有行爲」這一句，前面有「而我」(kai egō = and I)這個詞，這個詞不能用來作回答句的引子，所以這個解釋也不能成立。

(三)「你」和「我」代表兩類人。一類人只滿足於有信心；另一類人只滿足於有行爲。句子的標點符號就會是這樣：也許有人(某丁)要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爲」。表示河水不犯井水，各人擁有自己的看法，互不相干。你有信心(而沒有行爲，不要緊)；我有行爲(也

<sup>127</sup> Mayor, 99~100; Adamson 124~125, 135~137.

<sup>128</sup> Hort, 60~61.

不錯，你也不要批評我，我也不批評你)。這樣一來，大家和和氣氣，不爭鬧、不批評。<sup>129</sup> 按照這個見解，這個人(某個)是突然站出來，想要做個「和事老」，調停雅各與其他人的爭論。不過按照經文語調的發展，雅各一直站在使徒的權柄地位上說話，直率、有力。雅各並不需一個假想的仲裁者！

對於這節經文的解釋，筆者認為可以從這節經文的結構找到一點關鍵，現先嘗試把經文從新排列出來：

然而(alla)有人(tis)會說：

你有信心；—————→而我(kai egō)有行爲。

{ 請把你沒有行爲的信心 } { 而我(kai egō)便會藉着我 }  
指給我看； } { 的行爲，把……指給你看。 }

按照這節句子的結構，是互相比較對應的。我們可以觀察到兩個重要的提示：

(一)「然而有人」，這個人是誰呢？在上文十四節找到一個線索：「人(tis)若說他有信心」。十四節的「人」和這裏十八節的「人」，原文都用了tis(= some one)這個字。再者，在十六節：「而你們中間有人(tis)……」，這個人也是tis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十四節和十六節，都是同一個人，或者是採納同一意見的人，就是那些有信心、無行爲的人、只說不做的人。雅各在十八節把另外一個人介紹進來(alla erei tis = but some one will say)，這個alla，表示這個人與上述十四、十六節的「人」持不同意見，是另外一類人。

(二)這個人是站出來反對十四、十六節的那個(些)人。這樣，上述第一個解釋中的難題，便可以解決了。第十八節這個人，不是雅各的「自己人」，或是他的同工；而是在讀者當中的一些人。雅各是說，你們當中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只說不做的；現在就有人站出來反對你們的見解了。跟着，雅各在下面引證一些個案，補充這點。

<sup>129</sup> Moo 採納這個見解。104~106 頁。

## 2. 鬼魔在信心上的回應(二 19 ~ 20)

<sup>19</sup>「你信上帝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就連鬼魔也信，却是戰兢」。

這句開始時的「你」，仍然是指那個「只說不做」，徒託空言，自稱有信心的人。

「上帝只有一位」，根據舊約申命記六章四節，猶太人禱告經文(Shema)，宣告獨一上帝觀念。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，這是正統的信仰。威士各(Westcott)和何特(Hort)把這句當作發問句子：「你信上帝是一位嗎？」<sup>130</sup>但奧特理(Oesterley)則不同意，認為是直述句子。按照文理推斷，絕大多數譯本將之作爲直述句。<sup>131</sup>

「你信的不錯」kalōs poieis = you do good。在上文第八節譯作：「你們就作對了」。這句話含有肯定、認同的意思：信得好！你的信仰十分對！不過却帶有諷刺，因為跟着下面，雅各說：「就連鬼魔也信，却是戰兢」。「鬼魔」，在福音書中描述有污穢(惡)的靈，附在人的身上(參太八 29；路四 41；徒十五 15)。雅各在下文也提到「屬鬼魔」的智慧(三 15)；保羅提及「鬼魔的道理」(提前四 1)。所以這裏「鬼魔」一詞，是指魔鬼和它的差役。

「却是戰兢」。戰兢這個詞，在新約經文中只在此處出現，用來形容因恐懼而在身體上有的反應，例如頭髮直豎，皮膚出現疙瘩。舊約的約伯記有這樣的描述：「恐懼戰兢臨到我身、使我百骨打戰。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」(伯四 14、15《和合本》)。雅各嘲諷這個有口無心，只說不做的人。他有十分正統的信仰，但是他不懼怕上帝的審判(參二 13)。然而鬼魔的信心比這個人更好，因為鬼魔信上帝，而且戰兢、懼怕上帝(參太八 29，加大拉的污鬼懼怕主耶穌。又約伯記第一章，撒但在上帝面前，

<sup>130</sup> WH,《當代》。

<sup>131</sup> Oesterley, 445~446.

不敢造次)。鬼魔在上帝面前恐懼戰兢，這是因為牠們真的相信上帝有權能整治牠們。反過來說，這些口頭上有純正信仰的人，明知道上帝會審問我們，却掩着良心，不肯對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。這樣比較起來，鬼魔的信心更見真實哩！

<sup>20</sup>「愚昧的人啊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沒有用的麼？」

「愚昧」kene = empty，空洞的意思，特別是指性質上是空的、無實質的。形容人之時，可以說他「沒有頭腦」。摩法特(Moffatt)譯本作：You senseless follow。雲生(Vincent)譯作：without spiritual life (沒有靈性生命)。《和合本》作「虛浮的人」，中文的字義給予人的印象，乃是輕挑、不腳踏實地。布迪(Burdick)說：「從新約聖經神學和道德角度看，這字含有道德和屬靈味道」，<sup>132</sup> 所以是指不懂得屬靈真理的人。雅各其實是說：「你對信心與行爲的爭辯是沒有根據的。你的話缺乏真理支持，是毫無根據的」。<sup>133</sup>

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沒有用的麼？」雅各用這句話引入新的辯論。他問：「你需要我證明給你看嗎？」使徒保羅也有這樣的問題：「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」(羅十三 3 《和合本》)。在下面廿一至廿五節，雅各便引用舊約聖經人物：亞伯拉罕和喇合爲例證，顯明信心與行爲要並行。

「沒有用的」argē = barren, useless (不結果的，無用的)。有別的古卷採用 nekra = dead (死。《和合本》、《當代》)。但採用 argē 的古卷，獲得較佳的抄本證據作支持。<sup>134</sup> 雅各說這個自稱有信心的人(見二 14)，他的說話並不能產生果效，他的話是空洞的。他是「腦袋空」(kene，不明白屬靈真理)，「說話空」(argē，沒有果效)。這樣的信心，根本說不上是信心。

<sup>132</sup> Burdick, 183.

<sup>133</sup> Kistemaker, 95.

<sup>134</sup> 請參閱 Metzger, *Textual Criticism* 之解釋。

### 3. 亞伯拉罕信心的回應(二 21 ~ 24)

<sup>21</sup>「我們的祖先亞伯拉罕，把他的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，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

「我們的祖先……」這句話，顯示作者是猶太人，寫信給猶太人基督徒，所以提到「我們的祖先」。<sup>135</sup>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心中的信心英雄人物之一。在猶太人的神學辯論之時，常常引述亞伯拉罕來支持自己的觀點。主耶穌與猶太人官長領袖爭論時，也是這樣(參約八 37 ~ 40、52 ~ 59)。「亞伯拉罕的懷裏」更成為「天堂」的代用詞(路十六 22)。

「把他的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，不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

「獻上」*anenegkas* = *offering up*，是已往時態分詞、主動語態(*aorist active participle*)，與動詞「被稱為義」*edikaiōthē* 連在一起，表示在亞伯拉罕獻上以撒之時，就被稱為義。Vincent 說：「這個已往時態分詞，表示他被稱義的根據」。<sup>136</sup>

其實亞伯拉罕早在獻以撒之前，已被稱為義(見創十五 6)。他是因為「信上帝的話」而稱義，保羅說是「因信稱義」(羅四 22)。我們當然不會認為雅各把這件事的次序顛倒或是對事實的無知(參二 23，他引述創十五 6)。雅各這裏的論點是：信心要有行為來引證，才是真的信心。亞伯拉罕未有兒女，上帝應許他將會有兒子，他就信上帝的應許，在這事上，上帝稱亞伯拉罕為義，這是早在獻以撒之先。直到他生下兒子以撒，長大了，上帝要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為燔祭(創廿二 2)。正當他要舉刀宰殺以撒，獻為燔祭之時，耶

<sup>135</sup> Ropes, 217. 他補充說，這並不是絕對涵蓋(*conclusive*)的用詞，因為外邦人因信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加三 7；羅四 16)。保羅寫信給外邦人佔大多數的教會，也用這詞(林前 11；羅四 1)。不過，以羅馬書作為例證，是有商榷的餘地，因為羅二 17 起，是對猶太人說的(羅二 17，三 1、9、29；四 1)。

<sup>136</sup> Vincent, 354. "The participle states the ground of his justification".

和華的使者立即制止他，並且對他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，因為你沒有留下你的獨生子不給我」(創廿二 12)。接着，主的使者指着祂自己起誓，重申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：「我必定賜福給你，必使你的後裔繁多，像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；……地上萬國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」(創廿二 17、18)。這番應許的內容，大致上與創世記十五章四至六節所說的相同。這兩段經文前後呼應：在十五章那裏，亞伯拉罕被稱為義，因為他有一個單純的信心，却是未經過考驗的；而廿二章那裏，亞伯拉罕要接受信心的考驗(廿二 1)，後來看見他考驗合格(廿二 12。參看雅一 3、12 論到信心要受考驗)。因此，亞伯拉罕用信心獻上以撒(來十一 17～19)，他先前被稱為義，現今(經過大約三十餘年)得到印證，表明他的信心是真實的，有果效的，不是徒託虛名的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這裏的「稱義」，並不是指亞伯拉罕在獻以撒的那一個時候，被「宣告」為義；而是在獻以撒的時候，「顯明」、「印證」他被稱義是有道理的，是實至名歸的。故此「被稱為義」這個詞，是「印證」的意思；而不是「宣告」為義。<sup>137</sup>

有人認為雅各與保羅在神學上有衝突。保羅主張因信稱義；雅各主張行為稱義。其實這是一場誤會。保羅與雅各在神學立場上是一致的。雅各在上文一章十八節提到上帝藉着真理的道生了我們。又在一章廿一節勸人以溫柔的心領受上帝栽種的道；這道能救人的靈魂。故此，雅各主張人是藉着信而得重生。另一方面，雅各在全卷書中所強調的，是信心的見證。品那(Penna)說得對，他認為保羅和雅各在稱義、行為、信心、罪等等的用詞和觀念上，並無衝突矛盾。兩人其實在用詞上相同，但指向不同的觀念領域，兩人是「合一與分歧」(unity and diversity)。合一，並不表示形式上完全一樣(uniformity)；分歧，並不表示意見相反(opposition)。<sup>138</sup>

<sup>137</sup> 馮蔭坤，61; Tasker, 22. Moo, Mayor, Burdick 則認為是「宣告」。

<sup>138</sup> R. Penna, "La giustificazione in Paolo ein Giacomo," *Rivist Bib*, 30 (3~4, '82), 337~362.

<sup>22</sup>「你看，他的信心與行爲是一致的，信心就因着行爲得到完全了」。

「你看」 blepeis hoti = you see that，意思是說：「你明白了沒有？」

「信心與行爲是一致的」，原文是 hē pistis synērgei tois ergois = [his] faith worked with his works。雅各在這裏是用文字遊戲 (a play on words)，語帶雙關地表達他的意思。若照原文直譯出來，意思就是：「他的信心與他的工作(行爲)是緊密合作的」。這句的信心是有冠詞 (hē pistis)，所以是指亞伯拉罕在獻以撒時的信心。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「因着信，亞伯拉罕在受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」(來十一 17)。亞伯拉罕的信心與行爲是密緊合作的。

「信心就因着行爲得到完全了」。「信心」仍然是有冠詞的 (hē pistis)，是指亞伯拉罕的信心。「完全」 teleios = fully accomplished ; fully developed。按雅各的領會，亞伯拉罕在信上帝的應許之時(創十五)，已經被稱爲義。後來在他把以撒獻爲燔祭之時，他的信心達至成熟階段。而亞伯拉罕「信心」的發展，經歷了凡四十年之久，才到達完全的境況：

上帝應許亞伯

拉罕。亞伯拉 亞伯拉罕生 上帝再向亞

罕因信稱義 以實瑪利 伯拉罕顯現 生以撒 獻以撒

(創十五 6) → (創十六 16) → (創十七 1) → (創廿一 5) → (創廿二)

亞伯拉罕 80 歲? 86 歲 99 歲 100 歲 120 歲?

←————— 40 年? —————→

因信稱義



藉行爲印證  
稱義的信心

<sup>23</sup>「這正應驗了經上所說的：『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也被稱為上帝的朋友」。

「應驗」這個詞的意思，不是指預言的應驗；而是指「完成」，「有了結果」。原文「應驗」epi + plēroō，是被動式動詞，形容時間上的終局。亞伯拉罕先前因信稱義，經過四十年，在獻以撒的事上，信心受到考驗，考試合格，得到完滿的(中譯為「應驗」)結果。

「上帝的朋友」。這句話相當於「被上帝所愛」的意思。<sup>139</sup> 創世記沒有明顯用到這個名稱，只有在創世記十八章十七節，當上帝要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時候，說：「我要作的事，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？」而「上帝的朋友」這名號用在亞伯拉罕身上，是日後聖經作者採用的(見代下二十 7；賽四十一 8)。主耶穌說，凡遵行祂所吩咐的，就是祂的朋友(約十五 14 ~ 15)。因此，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上帝的朋友——在遵行上帝的道，用行為回應信心之時。

<sup>24</sup>「可見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僅是因着信心」。

「可見」horate hoti = you see that，參看廿二節的 blepeis hoti，是：「你明白了沒有？」的意思。

「不僅」monon = only。雅各再加強信心與行為「合作」的重要性。他說，人稱義不能「僅僅」藉着信心；而且要有行為作為印證。這句話是雅各為了上文舉列的例子(21 ~ 23 節)而作的總結陳詞。

#### 4. 喇合信心的回應(二 25 ~ 26)

<sup>25</sup>「照樣，妓女喇合接待了探子，又從另一條路把他們送走，不也是因行為稱義麼？」

「照樣」homoiōs = likewise，同樣道理。雅各在上文舉了亞伯拉罕的信心與行為緊密合作，證明他因信稱義，至終達到目標、就

<sup>139</sup> “Beloved of God”, 參 Ropes, 222.

是成熟的信心。現在雅各再用同一個原理，去證實喇合的信心。她不是僅僅有信心；她也有用行爲印證的信心。

「也是」de kai = and also：「她也是如此」的意思。

「妓女喇合」。喇合是外邦人歸化猶太人的代表之一。她是耶利哥城的妓女，她把以色列的探子收藏，再救他們脫離險境(書二 1 ~ 21)。她的信心就在這件事上表明出來，她要站在耶和華、以色列的上帝那一邊。後來約書亞攻陷耶利哥，她和家人都得免一死(書六 17、22、25)。根據馬太福音一章五節起，記載耶穌的家譜，其中提及四名女子：他瑪、路得、拔示巴、喇合。喇合以外邦人的身分，竟然蒙福成爲主耶穌的先祖。按此家譜來看，喇合是波阿斯的母親，是大衛的曾祖母。希伯來書亦提及她是信心模範(來十一 31)。

喇合被稱爲「妓女」(pornē)。在約書亞記二章一節，妓女的希伯來文是 zōnâ，可以是指一般賣淫的妓女，或是指宗教妓女(女祭司)。<sup>140</sup> 迦南人拜偶像的活動中，例如拜巴力，便有女祭司(或稱爲廟妓)與參拜的人進行性行爲，作爲拜祭禮儀的一部分。喇合很可能也是個廟妓。<sup>141</sup> 然而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夫却說喇合是那個客棧的店主(innkeeper)，<sup>142</sup> 約瑟夫這樣說，大概是要維護大衛先祖的聲譽，不把喇合說成是妓女。

喇合對耶和華的信心，可以從她對探子說的話中清楚看得出來：「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了，……因爲我們聽見……耶和華怎樣使紅海的水……因爲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天上，也是地上的上帝」(書二 9 ~ 11)。喇合的「認信」，表明她從拜偶像的行爲，悔改歸從耶和華，最後溶合在以色列民中間。<sup>143</sup>

<sup>140</sup> AB, *James*, 35.

<sup>141</sup> AB, *Joshua*, 144：同意 zōnâ 這個字可以解作一般妓女或廟妓。在希伯來文有另一個字，專指「廟妓」，就是 qedeshah。

<sup>142</sup> Targums 稱喇合爲 pundcqita (即客棧店主)。AB, *James*, 69. 見 Josephus, *Antiq.* V, 8.

<sup>143</sup> AB, *Joshua*, 209, 轉引 Joseph J. de Vault, *The Book of Josue*, 11.

我們讀到喇合拯救探子的事，心中常常有一個疑問：聖經稱喇合是信心偉人(在希伯來書的信心名人榜中，有她的名字，見希伯來書十一章卅一節)，可是她却是向人撒謊，才可以把探子救出險境啊！這算不算得是「只求目的，不擇手段」(ends justifies the means)呢？王守仁認為喇合所作的，是在兩件惡事之中，選擇了較小的惡：「喇合撒謊以救他們的命。撒謊是惡。但是把這兩個探子交給耶利哥王是更大的惡。喇合選擇了較小的惡。結果喇合蒙神的祝福。」<sup>144</sup> 梅雷(Murray)認為新約聖經稱許喇合接待探子並且放走他們，但並沒有稱許她說謊的行為。接納喇合放走探子，並不一定要接納她的全部過程與方法。<sup>145</sup>

筆者認為：爲了要救兩個探子，喇合「必須」說謊，這種推理，純屬揣測。以爲可以作惡的成善，是不合符聖經的教導(羅三8)；亦是辱沒上帝的聖潔與能力。喇合的做法，並不可以作爲倫理準則和模範。奧特理(Oesterley)引述拉比著作 *Mechitta* 64<sup>b</sup>，說喇合後來求上帝饒恕她。<sup>146</sup> 此外，聖經中有些類似的事件，例如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，我們並不認爲雅各的行為是對的。希伯來書和雅各書的作者，是要表達喇合要脫離拜偶像而歸向耶和華的決心。她不惜冒生命危險(不要忘記，她若是被同族人查出放走敵人會有甚麼後果)，棄暗投明。放走探子的行為，就是回應信心。

<sup>26</sup>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照樣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」。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」這句話，表明一個「活人」的兩種必須元素：「身體」(sōma)，與「靈魂」pneumatōs。上帝把生命氣息吹進亞當的鼻孔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二7)。根據這個原則，身體與氣息結合，才是一個活人；那麼，信心與行為也成爲不可分割的兩種

<sup>144</sup> 王守仁，「應用聖經作倫理」，《華人神學》，一卷一期(6, '86), 57。

<sup>145</sup> John Murray, *Principles of Conduct*, 138~140.

<sup>146</sup> Oesterley, 449.

東西。兩者要緊密合作，互相依附而存在，使信心成爲「活的信心」。因此，這裏的「死」，是「活」的相對。

雅各在本章中，用了兩篇辯論(1 ~ 13 節，14 ~ 26 節)，辯證(一)在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不可單憑外貌便去判斷一個人。(二)信心與行爲是互相依附而存在。要有一個「活的信心」。在以下，雅各引進第五個考驗的題目。